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衛生局 函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柯惠玲

電話：(04)7115141轉406

傳真：(04)7116508

電子信箱：nick1881@mail.chshb.gov.tw

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F

受文者：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彰衛藥字第1040034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覽表1份

主旨：轉知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藥師全聯會)檢送醫療機構妨礙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情事一覽表供參，請轉知醫院醫師及藥師遵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9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40025851號書函辦理。
- 二、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5條規定「保險對象持特約醫院、診所醫師交付之處方箋，應在該特約醫院、診所調劑或選擇至特約藥局調劑。但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者，因故無法至原處方醫院、診所調劑，且所在地無特約藥局時，得至其他特約醫院或衛生所調劑。」爰，有關藥師全聯會所指醫療機構疑運用不當方式妨礙、限制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開立或釋出等相關疑義，衛生福利部已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卓參。
- 三、另，依藥師法第17條規定「藥師調劑，應按照處方，不得錯誤，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通知原處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來函敘及醫療機構於病人領藥時將藥品(如胃藥)作為贈品而未載入處方箋一事，已涉違反藥師法第17條規定，依同法第22條規定，可處新臺幣2千元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4. 10. -5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1567 號

第1頁 共2頁

擬公布網站

張 10/5

董培郁

裝

訂

線

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四、若經本局查獲醫療機構妨礙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一覽表情事，查有具體事證，本局將依前揭規定逕行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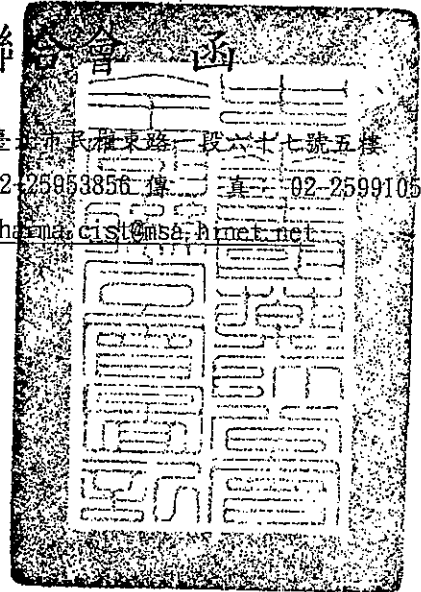
正本：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診所協會、彰化縣藥師公會、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東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伍倫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明德醫院、信生醫院、婦友醫院、冠華醫院、漢銘醫院、成美醫院、順安醫院、道周醫療社團法人道周醫院、員林郭醫院、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員林何醫院、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道安醫院、洪宗鄰醫院、宋志懿醫院、仁和醫院、建元醫院、南星醫院、卓醫院、仲港忠孝醫院、溫建益醫院、員生醫院、敦仁醫院、皓生醫院

副本：本局醫政科、本局藥政科

局長 葉彥伯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臺南市維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rnet.net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04)國藥師平字第 104229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醫療機構妨礙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一覽表乙份

主旨：檢陳醫療機構妨礙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一覽表，敬請依職權查處，請鑒查！


說明：

- 一、依 貴部 104 年 9 月 4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6478 號書函辦理。
- 二、就醫療機構以不當方法招攬病人並妨礙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之情形，本會遵示洽據各地方藥師公會，蒐整所屬會員反應之具體案例如附表，為避免醫療機構與社區藥局落入惡性競爭，影響民眾用藥權益，敬請貴部本於職權依法公告查處。

味上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公會(含附件，均請查照)、本會文存

總 收 文	
民國 104.9.16 收到	
醫字	衛生福利部總收文
	
1040025851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李蜀平



醫療機構影響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一覽表

案 例	說 明
<p>(1)高雄地區部分醫院透過回院領藥可預約回診方式妨礙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p>	<p>醫院以回院領藥可以提早掛號之方式，致使病患因害怕無法繼續看診，而必須回醫療院所領藥，影響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p> <p>部分醫院以門診掛號要求病患回院領藥，若病患不回院領藥則熱門門診需自行掛號，實質上迫使病患為求繼續看診而回院領藥。</p>
<p>(2)高雄、台中、彰化等部分醫院醫師暗示民眾社區藥局藥品與醫院藥品不盡相同，阻礙社區藥局收受慢性病連續處方箋。</p>	<p>醫院的醫師以「不實言論」對病人勸說不要到社區藥局領藥，如「社區藥局給的藥會比較沒有效果或無效、藥品來源不同、社區藥局藥品品質不佳都是假藥等」試圖使病患拒絕到社區藥局領藥。</p> <p>病患在醫院領藥會有以其他藥物作為贈品(如胃藥)且沒有寫入處方箋，使民眾誤會在社區藥局調劑時會有減少品項。</p>

<p>(3)台中、台南地區部分醫院透過領藥集點送贈品或部分贈送折扣券等方式招徠病人。</p>	<p>台中地區某醫院使用集點卡，以領藥集點送贈品方式，招徠病患回院領藥。</p>
	<p>台南地區某醫院若病患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第 2 次、第 3 次都回院領藥者，可以領取下次看診免掛號費優惠單(價值 150 元以上)和加 1 小時免費停車券(價值 50 元)，且僅對處方釋出的病患實施，讓處方釋出形同虛設。</p>
<p>(4)台中地區部分醫院醫師以開立藥品天數要求病患回院領藥或一次性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藥品。</p>	<p>醫師以不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為條件，要求病患回院領藥，否則僅開立 28 天藥品，嚴重妨害病患自由選擇領藥處所之權益。</p>
	<p>原在社區藥局領藥的民眾(不具一次領取慢性處方箋藥品資格之民眾)，於醫院第一次領藥簽具切結書即可一次領三個月藥量。</p>

